

证券代码：874123

证券简称：伊玛环境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于近日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105291X），认缴出资金额：在原有 1000.00 万元人民币基础上，追加认购 9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金额合计为 19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主要系获取固定收益。该基金管理人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19024）。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相关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9,942,225.51 元和 113,049,595.12 元，公司本次拟出资金额为 900.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0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96%。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53 室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53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詹静淑

控股股东：大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艳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53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大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人民币	40%	100 万人民币
杭州福井信息技术咨询有限	货币	390 万人民币	39%	117 万人民币

公司				
上海正德恒运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货币	210 万人民币	21%	63 万人民币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 900 万份，拟认购金额 9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固定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政策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构的建立运行，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监督，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以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以期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